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經費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9.16 系務會議通過
104.10.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與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
及監督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經費委員會」
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監督成大企管系所有經費之執行。
2. 經費委員會應按季公開公佈經費之執行情形(3 月底、6 月底、9 月底、
12 月底)。
3. 經委員會同意，企管系專任教師皆可參與監督及調閱所有經費狀況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召集人
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經系務會議推舉產生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
任期均為一年。

四、如有未盡完整處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